公司代码:600801 900933　　公司简称:华新水泥 华新B股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Ian Thackwray先生	副董事长	工作原因	Ian Riley先生
Thomas Aebischer先生	董事	工作原因	Ian Riley先生

1.3 公司董事长徐永模先生、法定代表人总裁李叶青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玲玲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昕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373,287,037	26,056,706,397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8,014,495	9,780,495,250	0.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0,513	456,879,050	−106.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93,172,458	3,085,637,826	−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64,601	126,995,640	−7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61,463	117,406,053	−8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1.44	减少1.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7,196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08,081	主要为地方政府财政补助奖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0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8,0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341	
所得税影响额	−2,576,028	
合计	8,803,13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7,53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OLCHIN B.V.	596,817,018	39.88	0	无		境外法人
国家股(由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203,507,548	13.60	0	无		国家
GAOLING FUND,L.P.	67,212,787	4.49	0	无		未知
HOLPAC LIMITED	29,779,888	1.99	0	无		境外法人
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27,923,942	1.87	0	无		国有法人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800,000	0.92	0	无		未知
FTIF−TEMPLETON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10,816,029	0.72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9,999,909	0.67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零组合	9,011,085	0.60	0	无		未知
武汉铁路局	8,064,000	0.54	0	无		未知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OLCHIN B.V.	596,817,018	人民币普通股	322,380,858
		境内上市外资股	274,436,160
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203,507,548	人民币普通股	203,507,548
GAOLING FUND,L.P.	67,212,787	境内上市外资股	67,212,787
HOLPAC LIMITED	29,779,888	境内上市外资股	29,779,888
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27,923,942	人民币普通股	27,923,942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0
FTIF−TEMPLETON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10,816,02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816,02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9,999,909	人民币普通股	9,999,90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零组合	9,011,085	人民币普通股	9,011,085
武汉铁路局	8,0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6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Holchin B.V.与Holpac Limited系一致行动人。 2.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代国家持有国有股份。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指标与年初相比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百分比	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678,481,266	1,078,956,520	−400,475,254	−37%	票据到期及用于支付货款
应收账款	1,110,336,772	809,276,427	301,060,345	37%	季节性销售影响
预付款项	147,749,960	88,561,995	59,187,965	67%	建造合同预付货款增加
长期应收款	41,461,995	15,875,617	25,586,378	161%	某子公司之少数股东借款
在建工程	1,835,678,431	974,632,359	861,046,072	88%	新增并购工厂
工程物资	150,825,136	109,470,053	41,355,083	38%	环保项目等工程物资储备
商誉	521,646,143	391,262,352	130,383,791	33%	新增并购工厂
应付职工薪酬	126,073,745	188,864,759	−62,791,014	−33%	上年绩效兑现支付
应交税费	242,774,637	346,862,557	−104,087,920	−30%	支付所得税
应付利息	162,245,534	94,042,459	68,203,075	73%	计提公司债利息
应付股利	21,902,514	38,861,898	−16,959,384	−44%	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应付债券	2,889,185,953	2,093,129,286	796,056,667	38%	新发行债券
长期应付款	3,082,719	2,163,452	919,267	42%	新增并购工厂

3.1.2 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百分比	变动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63,027	−1,504,849	1,441,822	−96%	应收账款减值转回减少
投资收益	34,161	82,534	−48,373	−59%	被投资单位盈利减少
营业利润	−3,836,764	131,477,105	−135,313,869	−103%	主要产品售价下跌
营业外收入	52,939,692	81,505,959	−28,566,267	−35%	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5,074,446	2,485,457	2,588,989	10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利润总额	44,028,482	210,497,607	−166,469,125	−79%	主要产品售价下跌
所得税费用	10,645,385	45,804,160	−35,158,775	−77%	主要产品售价下跌
净利润	33,383,097	164,693,447	−131,310,350	−80%	主要产品售价下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64,601	126,995,640	−98,431,039	−78%	主要产品售价下跌
少数股东损益	4,818,496	37,697,807	−32,879,311	−87%	主要产品售价下跌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8	−0.06	−75%	主要产品售价下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8	−0.06	−75%	主要产品售价下跌

3.1.3 现流表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币 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百分比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0,513	456,879,050	−488,829,563	−107%	盈利减少及应付款项支付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69,654	−271,974,193	349,043,847	−128%	新发行债券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为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叶青先生
日期 2015-04-23

证券代码:600801 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5-019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5楼公司武汉业务中心1楼4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0,841,37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6,559,29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14,282,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1.00

(四)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长徐永模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Ian Thackwray 先生、Thomas Aebischer 先生、黄锦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 监事张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锡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6,552,898	100.00	0	0.00	6,400	0.00
B股	313,783,073	99.84	0	0.00	499,000	0.16
普通股合计:	870,335,971	99.94	0	0.00	505,400	0.06

2、 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6,552,898	100.00	0	0.00	6,400	0.00
B股	313,783,073	99.84	0	0.00	499,000	0.16
普通股合计:	870,335,971	99.94	0	0.00	505,400	0.06

3、 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6,556,898	100.00	0	0.00	2,400	0.00
B股	313,783,073	99.84	0	0.00	499,000	0.16
普通股合计:	870,339,971	99.94	0	0.00	501,400	0.06

4、 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6,535,598	100.00	21,300	0.00	2,400	0.00
B股	314,282,073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870,817,671	100.00	21,300	0.00	2,400	0.00

5、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6,552,898	100.00	0	0.00	6,400	0.00
B股	313,171,200	99.65	0	0.00	1,110,873	0.35
普通股合计:	869,724,098	99.87	0	0.00	1,117,273	0.1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 关于选举徐永模先生、Ian Thackwray先生、李叶青先生、刘凤山先生、Thomas Aebischer先生、Ian Riley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徐永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69,935,681	99.90	是
6.02	关于选举Ian Thackwray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70,797,192	100.00	是
6.03	关于选举李叶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69,935,681	99.90	是
6.04	关于选举刘凤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69,935,681	99.90	是
6.05	关于选举Thomas Aebischer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69,935,681	99.90	是
6.06	关于选举Ian Riley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70,661,381	99.96	是

7、 关于选举刘艳女士、Simon Mackinnon先生、王立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刘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70,797,192	99.99	是
7.02	关于选举Simon Mackinnon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70,797,192	99.99	是
7.03	关于选举王立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70,797,192	99.99	是

8、 关于选举彭清宇先生、付国华先生、余友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彭清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69,372,003	99.84	是
8.02	关于选付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69,372,003	99.84	是
8.03	关于选举余友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70,233,514	99.93	是

彭清宇先生、付国华先生、余友生先生与职工监事杨小兵先生、胡超先生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杨小兵先生、胡超先生简历如下:

杨小兵先生,1970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人力资源师。1992年3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公司计划发展部调研员,公司办公室企管科副科长、科长,华新金狮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西南区域专业助理副总监,现任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2013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监事。

胡超先生,1975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预备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4年至2011年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分所审计经理,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内审部部长。2015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监事。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02,419,09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7,923,942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474,639	99.94	21,300	0.05	2,400	0.0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0,148,619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26,020	93.22	21,300	6.09	2,400	0.69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菁女士、彭晶晶女士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5-020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在武汉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Ian Thackwray先生、Thomas Aebischer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Ian Riley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选举徐永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Ian Thackwray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李叶青先生为公司总裁(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王锡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聘任王锡明先生、孔玲玲女士、柯友良先生、胡贞武先生、刘凤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见2015年3月27日披露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了专题研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

6.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研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以下委员会组成:

1.战略委员会:李叶青先生、徐永模先生、Ian Thackwray先生、Ian Riley先生、Simon Mackinnon先生

召集人:李叶青先生

2.审计委员会:王立彦先生、刘艳女士、Simon Mackinnon先生、Thomas Aebischer先生、刘凤山先生

召集人:王立彦先生

3.提名委员会:Simon Mackinnon先生、刘艳女士、王立彦先生、李叶青先生、Ian Thackwray先生

召集人:Simon Mackinnon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艳女士、Simon Mackinnon先生、王立彦先生、徐永模先生、Ian Thackwray先生

召集人:刘艳女士

5.治理与合规委员会:Ian Riley先生、徐永模先生、刘凤山先生、刘艳女士

召集人:Ian Riley先生

7.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huaxincem.com。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文正文请参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英文正文请参阅香港商报。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5-02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以现场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彭清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彭清宇先生任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2.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遵守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其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与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4日

公司代码:601579　　公司简称:会稽山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金建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百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雅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69,906,968.07	2,181,153,408.62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4,047,604.32	1,433,954,164.03	3.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13,888.04	−124,573,038.72	49.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8,937,858.00	227,504,523.85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93,440.29	46,961,390.59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23,927.56	47,611,672.94	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4.83	减少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06.60	固定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7,153.12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30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72.45	
所得税影响额	−195,461.73	
合计	569,512.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5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00	33.00	132,000,000	质押	79,9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25.50	102,000,000	无		国有法人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12.50	50,000,000	无		其他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00	8,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浦金中富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00	8,000,000	质押	2,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金谷1号集合资金信托	4,938,745	1.23	0	未知		其他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	0.215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文海	508,200	0.1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薛哲强	425,600	0.10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晏可荣	310,000	0.07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金谷1号集合资金信托	4,938,745	人民币普通股	4,938,745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
黄文海	5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200
薛哲强	4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600
晏可荣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归富长乐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15	人民币普通股	300,015
上海归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归富成长复兴二号基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郑忠旺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胡作平	243,596	人民币普通股	243,596
陈建军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公司受让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帅元评报(2015)第15号《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醉之缘酒业”股东全部权益及相关负债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以7,300.00万元人民币的协商交易价格,用现金方式受让浙江东方绍兴酒有限公司持有的醉之缘酒业100%股权及股东全部权益并承担与资产相关之全部负债,所需资金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通过该项交易,公司对醉之缘酒业名下与湖塘厂区邻墙的土地进行资源整合,为湖塘厂区后续发展储备必要的土地资源,能有效缓解公司目前生产场地紧缺的矛盾,有利于公司提前布局,实施厂区集聚战略,控制今后用地项目的建设成本,有利于公司延伸黄酒产业链。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之后,于2015年1月30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规划的发展需要。

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披露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2)、《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报告期内,上述股权受让工作已经完成,2015年2月10日,醉之缘酒业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关于公司通过公开竞买方式获取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

2015 年 3月18日,公司通过公开竞买方式分别以32,959,850.00元、3,020,600.00元的价格获取绍兴市柯桥区“湖塘1−05工业地块”、“湖塘1−06工业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当日签署《成交确认书》。竞得的土地概况湖塘厂区,主要用于主营生产业务,缓解湖塘厂区生产场地紧缺的问题,增加公司土地资源储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披露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竞买方式获取诚亲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5),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年产4万千升中高档优质绍兴黄酒项目,采用模块化布局,主要由制曲车间、前酵车间、后酵车间、压榨车间、半成品车间、生产保障车间以及35KV变电站、河水处理中心、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组成。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整体进入了生产运行阶段。

四、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

2015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醉之缘酒业,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管理结构,减少管理环节和运行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之后,于2015年3月25日 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将上述事项披露在《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6)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报告期内,上述吸收合并项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年4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吸收合并涉及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办理税务、工商、资产移交及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时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有效期	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 承诺期限: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